

上所述，此次转移固然是共匪出于保存自己的军事目的，但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东满特委纠正了片面强调阶级斗争的错误，建立了民族统一战线，并将共产党的基础由朝鲜人改为满洲人（上述地区满洲人占绝对多数。安图县为百分之六十六，敦化县为百分之九十，额穆县为百分之九十一），因而这些地区的活动才得以顺利开展。

但是，大部队转移到如此人烟稀少的山间僻地，给居民突然增加了过重负担，遭致人民的反对。共匪为了设法争取群众，成立了反日会、红旗会和祖国光复会等，以团结反日民众，但都未获成功。丧失了群众基础的共匪不得不以暴力手段取得自己需要的物资，而这种行为更加不得人心，以致使东满共匪开始走上了没落的道路。

第四章 东北抗日联军第五军的状况

第一节 第五军的组成

在间岛共匪日趋没落的同时，以宁安为中心的抗日联军第五军却日益活跃，它和哈东的第三军都是中、东满的心腹之患，三军和五军在很多方面形成鲜明对比，现在把第五军和第三军加以比较作如下分析：（参照第四编）

从1935年第二季度到第三季度，根据统计作出的分析，第五军的组成如表一。（本统计资料是根据铁路总局警务处编的《匪首名簿》，地区为宁安、东宁和穆稜三县）

一、首先根据表一制出各系统匪数百分比表，如表二。

根据表二来看，土匪数很少，只占百分之十三点四。其它都是共匪和反满抗日匪。而且除了土匪外其余部分百分之六十七点六属于共匪系统，纯粹的反满抗日匪只占百分之十九。

共匪系统百分之六十七点六中的主要部分是孔宪荣系统的东北义勇军，占

表一 按匪团系统分类表

			1	2	3	4	5	计		
第五军		A	2	1	—	—	2	5		
		B	160	300	—	—	300	760		
		C	2	1	—	—	5	8		
联合战线匪	义勇军系统		A	2	—	3	—	1	6	
			B	600	—	430	—	40	1,070	
			C	5	—	10	—	1	16	
	土匪系统		A	—	—	1	—	—	1	
					B	—	—	90	—	90
					C	—	—	—	—	—
合计		A	4	1	4	—	3	12		
				B	760	300	520	—	340	1,920
				C	7	1	10	—	6	24
反满抗日匪		A	2	—	2	—	—	4		
				B	420	—	120	—	—	540
				C	2	—	2	—	—	4
土匪		A	5	—	3	—	—	8		
				B	220	—	150	—	—	370
				C	2	—	—	—	—	2
总计		A	11	1	9	—	3	24		
				B	300	790	—	340	—	2,830
				C	11	1	12	—	6	30

注一：1—军人、旧东北军；2—自卫团；3—土匪；4—工人农民等；5—不明。
注二：A—匪首数；B—部下数；C—机枪数。

百分之三十七点七。在这种情况下，属于土匪系统的共匪只不过占百分之三点一。

综上所述，第一，由于半数以上已经属于共匪系统，所以把现有的匪贼作为共匪的发展来源，希望不大。特别是就土匪而言，几乎没有希望。这一点和大有潜力的哈东游击区完全不同（参照第四编）。

表二 按系统分类的匪数百分比表

	第 五 军	26.8
联合匪	义 勇 军 系 统	37.7
	土 匪 系 统	3.1
	小 计	67.6
	反 满 抗 日 匪	19.0
	土 匪	13.4
	合 计	100.0

第二，构成联合匪的主体是孔宪荣系统，如下所述，他们是以“容共”为原则的。缔结了在必必要时和第二军及第五军共同作战协定，但这种关系有一定的限度。就是说这种联合不仅要取决于反满抗日的目的一致与否，或者取决于第五军统一战线的战术如何，而且它更敏感地受中国内地政局的影响。哈东游击区联合匪的主要部分是土匪，因此它具有更大的复杂性，尤其需要采取更加巧妙的统一战线战术。

第三，从数量上讲，义勇军系统的共匪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七，加上百分之十九点四的反满抗日匪，则达到百分之五十六点七，而第五军则只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八，与之相比，前者占绝对优势。在这一点上，它和由第五军掌握领导权的哈东游击区不同。

二、匪首和匪数的比例，以及机枪和匪数的比例，如表三、表四。

表三 匪首和匪数的比例

第 五 军	152
统 一 战 线 匪	165
总 平 均	160
反 满 抗 日 匪	135
土 匪	46

表四 机枪和匪数的比例

第五军	59 ^①
统一战线匪	72
总平均	80
反满抗日匪	135
土匪	185

第五军匪首和匪数的比例为一比一百五十二，与第三军的一比一百七十一相近似。每挺机枪平均的匪数，第五军为五十九，和第三军差别不大。另外，反映在统计中的土匪和共匪的统一战线匪之间的差距，也具有和哈东游击区同样的倾向。

可是第五军不像第三军那样，它没有为实现武器弹药自给的兵工厂。

不过东宁县内的东北义勇军却是唯一的例外，似乎有兵器修理所：

“孔宪荣的兵器修理所在沟里。与此无关的，即使是匪贼也不得随意出入。因而内部情况不详。从北侧山寨到兵器修理所通有地道，职工约有二、三十名。

孔宪荣直接从苏联购入步枪子弹，再转卖给各匪，最近开始收集空子弹壳，送交孔宪荣的兵器修理所秘密制造，因此很充足。”

三、其次，根据表一编制匪首出身的百分比表，如表五。

表五 按匪首出身分类的百分比表

	1	2	3	4	5	计
共匪系统合计	33.3	8.3	33.3	—	25.1	100.0
反满抗日匪	50.0	—	50.0	—	—	100.0
土匪	62.5	—	37.5	—	—	100.0
总计	45.9	4.1	37.5	—	12.5	100.0

注一：1—军人、旧东北军；2—自卫团；3—土匪；4—工人农民等；5—不明。

①原文为95为59之误—译者

由此可见，第一，旧东北军系统军人出身的很多，占全部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九。第二，在整个各系统中，旧东北军系统和土匪出身的比率最高，这说明匪团是由两者结合构成的。

就是说在第五军里很少有第一军和第三军所具有的那种劳动农民武装团体的性质（参照该项）。这与其说第五军的构成并没有鲜明的阶级意识，倒不如说吉东游击区的一个特点就是具有人民战线的性质，这一点将在后面详细叙述。

第二节 统一战线

如第一节所述，吉东游击区是在第五军和孔宪荣系统义勇军两大势力的控制下。其活动范围，前者以宁安县为主，后者以东宁县为主。

这样，由于第五军缺乏作为后备力量的匪团，由于根据一定的协定与孔宪荣划分活动范围，所以对第五军来说，统一战线战术不像其他游击区那样有重大意义。因而合作运动没有积极开展。

现将情报里记载的匪首会议摘录如下（见吉东游击区一九三五年匪首会议表）。

由此表可以看出，第一，匪首会议的主体似乎经常是第二军，而第五军只不过处于陪衬的地位；第二，对孔宪荣系统义勇军的统一战线工作重点也是第二军。例如：

“东宁附近日前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号称东北义勇军别动队的共产党系统的匪团，原来属于孔宪荣的领导，而近来则受到从琿春及汪清县分散潜入的共产党员的煽动，似乎明显地共产主义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匪团不归苏联共产党直接领导，而归中国共产党的统辖，其中有很多朝鲜人。

于是，该匪团内有实力地位的共产党分子经常大肆揭露中国国家主义政治团体的软弱无力和与这些团体有接触的各匪团干部的腐败行为，并通过扶植自己派系的小组，积极发展共产主义分子。而政治匪团则以现状为转移，没有稳定的基本政策，徒具虚名，日趋没落，这一情况为共产匪提供了可乘之机。困境地区的治安将受到日益严重的破坏。（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昭和十年八月二日）

吉东游击区一九三五年匪首会议表

日期	地点	庄 席 匪 首	议 决 (要 点)
五月二十九日	罗子沟	吴义成 柴尚令 第二军 第一独 立师师 长、第 二独立 师师长 及另外 三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革命军和义勇队实行联合，并改名为救国军。 2、军费开支计划 3、吸收零散的武装团体 4、组织救国军中央政府 5、在中央委任统治区设置刚连 6、组织别动便衣队 7、在根据地构筑壁垒，配属伏击武装队 8、严守纪律 9、调查鸦片栽培者及面积（为了募集军费） 10、对采伐业者征收山林税 11、组织抢粮队 12、在救国军设专业训练官 13、袭击城市和集团部落务期必胜 14、阻止日满军护送通往罗子沟的公路测量班的袭击 15、继续破坏京图线图佳线铁路 16、组织救国军后援会 17、枪毙归顺的策动者 18、中央政府秘书的巡视
七月十九日—二十日	汪清县腰营沟—里唐水河子	周保中 史恒 及另外 四名 (第五 军)、 方振声 (第二 军)、姚 凤山及 另外三 名(抗 联各 县代 表)共 三十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敦化县沙河掌建立固定的根据地 2、允许归顺，但须继续从事革命军的工作 3、向归顺部队打进党员作为白区的组织工作者 4、专门集中力量破坏铁路，妨碍日满军及其军事行动 5、日满军讨伐时，尽量避免抵抗，确守革命战线 6、由特别工作班开展宣传组织工作 7、由归顺者建立情报网

日期	地点	出席 匪首	决 议 (要 点)
从七月二十五日开始一周	宁安县老松岭	第二军、第五军、满洲省委军事部、东满特委等。东北义勇军孔宪荣以下四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东满地区为特殊的革命工作地区 2、加强反满抗日工作 3、加强下层的统一战线工作 4、支持满洲特殊论 5、要求组织党的满洲特别支部 6、重建朝鲜内地的基层工作委员会 7、为了对抗讨伐而修建地下堡垒、地下营房 8、更新武器 9、任命吴义成(中国人)、吴东天(朝鲜人)为密运武器联络员 10、组织别动队、破坏队 11、肃清党内、队内的反动分子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12、训练少年先锋队和妇女队,组织壁上队 13、清算革命运动中的走狗 14、打倒协助会 15、举办赴苏视察团归国巡回讲演会
九月五日	宁安县西南三十里的高立井屯	占中华、周保中、南爱九、民、标、树林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破坏铁路线 2、袭击铁路沿线的村落和小站 3、破坏东宁的汽车公路 4、征募粮食和物品
一月七日	宁安县第二区八道河子东方的山里	柴世荣、王毓峰、占中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鉴于日满军的讨伐已有一个半月,最近非思想系统的匪团正陆续有人归顺,而直属部队也有许多人有归顺的意向,对此必须竭力加以阻止。 2、上述现象,主要是由于粮道被封锁和山寨被破坏所引起的,结果使粮食陷于困难。因此,要在寻求粮食补给办法的同时,努力宣传使直属部队克服暂时困难,坚持到讨伐队撤回为止。

这样，第五军的统一战线运动基本上没有开展，但在昭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老松岭会议以后，在第二军的援助下又开始活跃起来，例如：

“自七月二十五日在宁安县老松岭召开东满特委及东北反日军首领会议以后，各匪开始联合起来并形成了紧密的团结，连一向无所作为的职业匪也加入了。自八月以来，成立统一战线，并且正在和其他地区诸如汪清县各匪进行联系和合作。这就是八月份匪情的特点。本县一向是第五军盘踞的地区，但自第二军从汪清县侵入后，匪贼势力顿呈优势。”

“其特征是进攻和防御力量显著增强。其原因除部队实行改编外，还新领到了装备。特别是枪支，几乎人人都有俄式及三八式新枪，其威力和射程均有所增强，满军现有武器与之相比，大为逊色。匪贼携带大量子弹，他们过去一向采取极端节约的方针，而近来则随意射击，不受限制。第五军有重机枪一挺，轻机枪两挺、掷弹筒二个。服装齐整，全穿黄色军衣，朝鲜人匪贼现在穿的很像满军上衣，佩带红领章，满匪是普通式的黄色军衣。这些军衣是七月份以来在山区用多台手摇式缝纫机缝制的，据说这些缝纫机是从东宁经拉子沟运来的”。（混成第二十旅讨伐队司令部）

后来，虽然由于匪贼对讨伐采取消极策略和产生归顺倾向等，统一战线内部曾一度发生矛盾，但由于受到昭和十年八月宣言后中国内地人民战线发展的推动，另一方面又由于和第三军进行合作，讨伐时行动地区重复交错，以及当时在满共匪的一般倾向是不固守根据地，实行流动性游击活动等原因，同其它匪团的统一战线似乎日益加强。

第三节 物资的来源

吉东游击区尚未形成像哈东游击区那样的赤色区域。因而不能依靠向赤色区域民众征税而实行自给，他们的主要财源是向游击区民众征税和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财产。其《征集物资通知书》是研究前者的材料。

一、现在将昭和十年一月至十一月间在宁安发现的征集物资通知书的件数

作一统计，如表一所示：

第	五	军	件数
士		匪	7件
义	勇	军	1件
合		计	19件

根据表一来看，各系统匪团中第五军占绝对多数，如果从季节上看，九月份最多，在十九件中占十二件。

如下所述，在哈东游击区，第三军直接发出的征集通知书只有两件（百分之三点三）。由此可以看出，第三、第五两军的情况完全相反，这种现象是根据是否拥有赤色区域所决定的。

二、下面表二对比了两类通知书中所出现的物资名称，其中一类是以第五军军长周保中名义发出的，具有代表性的征集通知书中列举的物资名称，另一类是土匪发出的通知书中所出现的物资名称。

	第五军周保中		土匪（义德、古山、古胜）	
	春季	秋季	九	月
鞋	500双	—	—	30双
帽	—	—	—	30顶
服装	—	370.00元	—	30套
棉布	195尺	—	—	—
粮食	66石	—	—	—
面粉	—	3,700斤	—	—
豆油	378斤	185斤	—	50斤
盐	517斤	—	—	50斤

调 料	—	—	砂糖、酱油、醋若干
其 他	—	—	月饼100斤、白面40斤
煤 油	270斤	270斤	—
嗜好品	—	—	酒、烟草、茶若干

第三军军长赵尚志所征集的物资以现金、被服、帽子为主，没有粮谷及食品（参照第四编），可是第五军周保中则经常征集粮谷及食品。这也说明是否有赤色区域农民提供粮食。所以，从征集物资来看，第五军和土匪无大差别。

三、其次，可以周保中的征集通知书为例来看物资征收对策和征收方法的特征。内容如下：

布 告

我们是中国国民，满洲是中国领土。满洲的独立乃是中国的国耻。诸君和我们同是中国国民，保护诸君是本军的任务。

诸君知道，本军为了同胞和祖国的利益，过去曾命名为抗日救国军，连续多次苦战。希望诸君和我们团结一致。反满抗日，为大中华民国竭尽全力。

初秋已到，严冬将至。本军为了做好过冬准备，当前要求诸君提供军需品。

各位村长应通过下列方法向村民征收现金和物资，提交本军。

一、第二区、第五区各村长负责向村民征收军需品。如果各区管辖内有其它匪徒前来骚扰，我军负责讨伐。

二、山林地区各村长要向各村民户按每垧地（约一千坪）征收服装费一元，面粉十五斤，米十五斤，油、盐各半斤。另外，铁路沿线各村长向各户征收七角钱，面粉十五斤，米十斤，油盐各半斤。

三、上述现金和物资的二分之一须在八月末提交，剩余部分须在秋收后交清。

四、由我军派遣征收员。各村长要向征收员提交现金和物资，领取收据，要保存好。收据无师长印章者无效。

五、征收的现金和物资迟交五天者，课以百分之五的罚金，但村长可以推迟十天。

六、村长推迟提交征收品时，须向征收员报告其理由。

七、本军征收员如有不法行为时，须立即报告本军。

八、按照全部征收土地面积共计三百七十垧地，合计征收额如下：

金 额	370元
米	9石2斗5升
油、盐	185斤
面 粉	3,700斤

致依兰岗村长 徐振山

东北反日联军第五军

军 长 周保中

副 军 长 柴世荣

第一师长 李荆璞

第二师长 傅显明

副 师 长 姜振荣（爱民）

政治部主任 傅韩章

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 日

由此可以看出：

1. 除以“反满抗日”来说明征收的理由这点和土匪不同外，其他方面没有本质区别。作为大土匪，既不允许其他匪贼侵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征税也要维持一定的规章制度。

2. 征集的对象见表三。

第五军系统的十一次征集皆通过各甲长、村长向农民征收。这点和第三军二次征集通知书都向“牙不力站、金藤火锯院、商农会”及“朝鲜人民会的理事等地主富农分子”提出要求相比，第三军选择的对象则体现了极为鲜明的民族性和阶级性。与此相反，第五军则几乎没有这种倾向。在周保中的春季征集通知书中还敷衍了一句：“上述交纳物资，尽可能让富户承担，穷人可以免

表三

被征集者表

日期	征集者匪首名	被征集人
3月15日	周保中	宁安县下属各甲长
4月13日	半南洋部下	第二区前孤家子各甲长
4月14日	爱民部下	第二区三家子各甲长
8月11日	姜振荣	胡什哈村长
8月19日	周保中	兰岗站东北方千沟子村长
9月	王汝起	沙兰镇保
9月	王汝起	沙兰镇保三灵屯、东北屯牌长
9月	李荆璞	不明
9月	周保中	第二区卧龙屯各甲长
9月5日	姜振荣	宁安南方马家屯甲长
10月10日	五标	独木河爱护村村长

交”，可是到了秋季时，如前所述，连这一点也不提了。

四、上述物资征集实际执行情况如表四（见下页）。

表四为通匪者提供的物资内容和领取者的实例。

本表值得注目的是，领取者大部分是第五军共匪匪团，提供物资的数量和次数都非常多，持续的时间相当长。

再以腰岭子为例：

“如刘甲长（腰岭子甲长），竟然敢于受各匪首的委托在各匪首之间传递书信，或有隐藏疗养伤病匪徒等行为。这一切活动不仅对日满官宪严加保密，而且连副甲长也受甲长之命，数次去县城购买当地弄不到的衣服和其他物资。这些情形尽管有充分机会向日满官宪报告，可是不仅不报告，反而巧妙地躲过日满官宪的警戒网，掩护这些活动。现已查明，该县城西南关满人商店三盛成和聚升德为指定的购买地点，该甲村民多半去西南关和发栈住宿（宁安县公署警务局）

表四

物资提供情况表

提供者	领取者	提供物资	备注
宁安县第二区腰岭子、甲长、副甲长、甲民。	周保中	洋面4,645斤(101次)	(1) 在昭和十年八月五日酒井第一治安工作班和县治安工作班统一行动中发现的。 (2) 上述物资是在昭和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八日期间提供的。 (3) 上表仅为提供物资的一部分, 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衣服、胶鞋、白面等。
	平南洋及其部下	小米75斤(28次)	
	占中华及其部下	玉米69斤(4次)	
	柴世荣	盐2,318斤(72次)	
	九彪及其部下	豆油2,817斤(88次)	
	爱民	其他白酒2斤(1次)	
	四季好及其部下	猪 30头(2次)	
	其他海交同春	火柴 5包(1次)	
	占西洋、黑龙、久胜		

提供者	领取者	提供额	征集额	备考
宁安县、东京城附近、渤海保、甲、牌长二十余名以下甲长。	平南洋20次	现金1,680元	4,430元	(1) 昭和十年十一月第七工作班发现的。 (2) 在九月十二日中秋节前, 得知确切情报, 各甲牌长按惯例向匪团提供巨额的现金和物品。
	周保中4次	面粉1,330斤	2,350斤	
	王汝起2次	大米 9.35石	18.3石	
	占中华1次	盐 88斤	140斤	
	金山2次	豆油 90斤	145斤	
		小麦 23斤	60石	
		衣类 56件	215件	
		猪 3头	3头	
	胶鞋 60双	——		

又如渤海保的情况:

“渤海保历来被誉为模范甲, 因而从来未彻底搜捕, 反而为之所利用等等。”(鹿道警务段昭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述情况说明, 与其说是“为匪团武力所迫的不得已行为”, 莫如说是一种主动的有意识的同情反满抗日匪的倾向。

上述二例，是治安工作班偶然发现的。据了解，同样的通匪行为在其他地方也相当盛行。

把这一点仅仅看作是“匪团和群众间的习惯行为”是不够的，须要正确估计这种蕴藏于民众中的反满抗日的民族感情。

第四节 苏联和南京政府同匪团的关系

一、同苏联的关系

苏联对满工作可归纳为以下三个系统：

1. 第三国际——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满洲省委系统的反满抗日运动。
2. 以苏联驻满领事馆和国境警备队（格伯乌）为主体，分别组织的大型情报网。
3. 以远东红军司令部为主体对国境地带匪团的控制。

第二和第三两系统的控制中心似乎是设在哈巴罗夫斯克的苏联共产党远东委员会。

并且，日苏间的危机越深，便越加速满洲省委对远东委员会的隶属化过程（满洲省委已变成共产国际满洲特别支部，可能采取共产国际直属的形式，而实际上不得不置于远东委员会的领导之下），也是加速人民革命军对远东红军的隶属化过程，并将促进对满工作机关的一元化。

苏联“对国境地带匪贼的控制”和共产国际运动是两回事，前者主要是在军事战略意图下进行的。例如，孔宪荣系统义勇军的情况如下：

本年（1935年）2月17日，孔宪荣的通信联络员李思全归顺了国境警察队，当时他所带的孔宪荣司令的四封书信中，有一封内容如下：

“东北义勇军总司令部通告第一号给支队长刘三侠、王汝川的命令：

关于去冬决议率领所属部下赴道北与苏联商谈有关交通及其他事项，已令本部参谋长崔电程、参谋姜荣及俄语翻译一名越境入苏。上述商谈，估计正在进行中。因该国政体为社会主义，凡事皆严守秘密。

据以前由广州办事处寄来的公文内容看，关于我们的国境部署一事，似乎尚未制定具体方针。目前本部派回本国的人尚未回来。该派遣员回来后，将会了解关于国境附近人员配备的详情。

另外，现在道北各部队已编入军，旅长的领导下，其后团结一致，相信时机一到，将参加收复东北失地的运动（以下略）”（绥芬河国境警察队）。

本文所说的同苏联的商谈，系指“本年一月，在北满铁路沿线小绥芬河东北方一百二十华里处的七站北沟西阳河召开的匪首会议。讨论青纱帐时期的反满抗日工作。会议决定要同苏联交涉关于匪团出入国境及其它类似问题。”

还有下述情报可供参考：“孔宪荣于本年八月初旬前后，去苏联哈巴罗夫斯克，就会后反满抗日的策略同苏联政府进行协商。协商结果获得十万卢布的援助费。九月十日前后回到东宁，紧急召集配备在东北满地方的自己直系部队——吴司令、柴司令、姚司令等开会。同月二十八日在距东宁水昌子沟约十华里的山中作出如下决议：

“一、用这次苏联援助费改善目前盘踞在东北满各地三千余名部下的冬装，将从前使用的一切旧式武器卖给土匪和兵匪，购置最新式的武器。

“二、购进冬装和新式武器后立即分配给各部队，同满洲省委取得密切联系，在滨绥线主要地区重新部署部队，等待时机（日苏战争），果敢地破坏铁路及建筑物，暗杀日满重要官吏。

“三、驱逐依仗日本帝国势力对满人滥用职权的朝鲜人，同时打倒日本帝国的走狗。”

关于苏联供给孔宪荣系统义勇军武器弹药问题，例如，本年（1935年）十一月讨伐队扫荡匪首东侠的巢穴时，在缴获品中有下述苏联制品（见下页表）

另外，把各系统匪团的步（手）枪每支平均拥有的子弹数汇制成表（材料来自1935年10月总局编的《匪首名簿》）。然而，由于情况错综复杂，所以机械地以此表为依据作出判断是危险的。但应指出孔宪荣系统匪团的子弹比较充足。

二、同南京政府的关系

南京政府的对满工作是通过以下各组织进行的：

苏联化学工业技术部制造	指南针	1个
1917年苏联冬里斯基工厂制造	步枪	1支
1917年苏联制造	步枪子弹	3发
1918年苏联制造	步枪子弹	1发
1921年苏联制造	步枪子弹	1发
1924年苏联制造	步枪子弹	1发
不详苏联制造	手枪子弹	4发

配有子弹数量表

第 五 军	匪首名	步(手)枪每支平均数	纯	匪首名	步(手)枪每支平均数
	柴世荣	200		银 山	70
占中华	40	双 侠	100		
平南洋	50	平东洋	50		
第 三 军	吕绍才	200	土 匪	远 明	30
	王惠童	50		刘海龙	70
	立 山	20		长汪好	30
	占 山	30			

共 匪 系	匪首名	步(手)枪每支平均数	孔 宪 荣 系	匪首名	步(手)枪每支平均数
	忠义侠	100		孔宪荣	150
	西访贤	50		吴义成	100
	东访贤	60		刘三侠	200
	爱 国	30		李三侠	100
	平日军	100		小金山	200

统 土 匪	西仁义	20	统 反 满 匪	鲍老五	50
	北来	100		东侠	100
	压五省	50		仁义	70
	九乡	30		双江	100
	远明	30		政国	150
	五龙	100			
九江系统土匪	天义	150	九江系统土匪	长胜	30
	九胜	50		东来好	100
	东来	100		魁首	50
	东海	60		大安	120

1、东北四省政务指导委员会（设于北平国民党省党部内）领导下的东北各省委员会。

2、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派遣的满洲工作班。

3、蓝衣社华北特派员办事处所属在满各支部。

4、东北义勇军。

关于国民党对东北义勇军的影响力，共产党有如下的叙述：

“在丁、李、马逃走、投降、失败后，大部队已溃散，形成无数小部队，国民党在队伍中的影响依然存在，国民党的局部领导仍然能够继续施行（陈柬小部队）同时，义勇军中也有很多国民党员（例如小白龙、压满洲）。”（满洲省委《最近的满洲工作报告》，1934年）。

另外，关于孔宪荣的情况：

“孔宪荣从香港回到满洲，号召一切反满士兵联合起来，拥护广东政府，并向共产党提出了要求。吴、孔之外，吴司令部的人员及各团长，除二、三人外，一般都非常积极地拥护赤色游击队，其他山林队及其领导者也同情赤色游击队，只有柴司令最坏。曾有人称朝鲜人为“老高丽共产党”，予以歧视。但最近都改称同志了，增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观念。”

孔现在接受国民党的领导，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柴及其司令部同国民党有关系，可是却执行国民党的纲领，反对共产党，压迫群众。吴义成依赖广东政府，同时对共产党的态度还算可以。部分大官对国民党深表好感，但和去年相比已大为逊色。宁安的救国军和山林队的一部分，对国民党的依赖倾向有所增加，一部分主张看看国民党的最后态度，另一部分有排斥孔宪荣的呼声。”（东满特委给省委的报告，一九三四年）。

国民党的影响，即使在同个东北义勇军系统中也有大有小。在马占山、李杜、丁超、苏炳文系统中国民党色彩最浓，据中共中央认为：“他们服从国民党的指挥，依附于地主资产阶级和富农。”（中共中央一月书信）。

这个系统的义勇军分布在哈东游击区的最多。如前所述，第三军的统一战线运动由于他们的反对、动摇和背叛而遇到困难。

然而，孔宪荣系统是所谓中共中央的“第二种游击队”，“不像大部队的旧吉林军，而大部分是农民小资产阶级和工人的反日义勇军，国民党的影响较小，有一时期在某种程度上曾允许我们党进行反帝国主义及革命鼓动工作。”（中共中央一月信件）。

如前所述，孔宪荣系统义勇军一面在联俄容共的原则下保持同苏联的密切接触，一方面又同第二军和第五军结成统一战线。

而且同时也和南京政府保持密切联系。例如上述孔宪荣的四封信中的一封就曾指出：

“东北义勇军总司令通令第一号”给支队长 刘三侠的命令

本部参谋长李延禄，去冬在七站南沟同本司令面谈时，自称因回国度春节请求旅费，并委托在其回国期间照管其部下，另外要求支给士兵救济费哈大洋一百元，同时申明因本国的军费尚未送到，感到非常困难，待军费送到后立即归还。因此，本部支付现款给该参谋长，使之和家属一同回国。但是，该参谋长回到本国后，与总司令（王德林）见面，商谈有关军务事项和领取了由国府（国民党政府）支给的巨额东北军军费，以后却未向上级作过任何报告，所领取的军费也分文未交。本部为弄清此事真相，曾数次致电国府询问，确悉上述情况属实，命令该参谋长交出军费。经再三督促之后，勉强交出大洋三千元，

余额以后支付，看来已被其挥霍殆尽（以下略）。”

由此可见，东北义勇军迅速受到南京政府政策的影响。

由于国民党政府现在对待华北问题采取观望的态度，使其在国内的政治地位十分不利。例如，学生的反日运动已转向打倒蒋介石，国民党左翼正在策划同中国共产党进行联系，同苏联进行合作（例如以国民党监察员于右任、孙科等为中心的亲苏运动）。而且中国共产党反日讨蒋的旗帜鲜明，正致力于结成广泛的人民阵线。

另外，东北人民革命军以“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到第六军”的联合名义，于本年（1935年）6月30日发表了《为华北事变致东北同胞宣言》。

其中指出：

“出路何在？唯一的出路和办法在于立即建立全中国的抗日反满讨蒋联合阵线，动员一切抗日讨蒋的海陆空军成立抗日讨蒋联军。

对日宣战，动员全国人民，武装起来，组成抗日战线，立即没收日寇及卖国贼的财产，充当对日作战经费，并且立即成立抗日反满讨蒋政府，统一领导对日作战。

使世界对我国人民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保持善意的中立，或者与我表示同情的国家和民族联合起来，结成国际抗日联合阵线。

我们在东北的任务是，召开东北抗日救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东北人民政府，领导东北人民推翻日本走狗政府（满洲国），而且要同关内一切抗日讨蒋的政府、军队团体联合起来！”

“反日军不是匪，是抗日救国的军队。反日军的主张有三条：

“一、反抗日本和满洲国，收复失地，捍卫中华祖国。

“二、没收日本及其走狗的财产。

“三、联合民众共同抗日救国，在东北各地成立反日会组织。

“这种组织在关内各地业已存在，并正在成为一个具有伟大力量的抗日救国团体。

“东北各地的义勇军和抗日山林队的官兵们！！我们都来参加反日联军和反日会，并肩战斗吧！满洲国的兵士和长官同胞们！！为祖国而反

省，杀死日本长官，起来和我们一同抗日救国吧。”

在中国本部，以中国共产党为主体的广泛的抗日人民阵线越发展，国民党越动摇，南京政府越孤立，在满洲的东北义勇军的动摇和加入（或者归顺）人民革命军的进程也就会越加快。

第五节 匪贼的统计分析

根据滨江省公署警务厅发行的匪贼月报，对吉东游击区的统计进行了整理。但本游击区是指宁安、东宁、穆陵三县，反满匪中包括共匪系统和义勇军系统。

一、表一是匪团出没次数及总计人次累月统计表。

表一 匪团出动次数及人次表

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数	反满匪	4	22	16	7	9	7	17	14	14
	土匪	1	2	7	15	12	21	5	10	13
	合计	5	24	23	22	21	28	22	24	27
人	反满匪	150	710	851	1,900	845	1,970	1,473	2,320	1,060
	土匪	20	7	72	935	520	1,123	157	731	832
	合计	170	717	923	2,835	1,365	3,093	1,630	3,051	1,892

由此可见，随着四月春暖到来，匪团的活动急剧增加，到九月以前虽有起伏，但没有衰落趋势。现将这一过程摘录二、三例证如下：

(1) 关于五月减少的情报如下：

“东部方面依然盘踞着匪首孔宪荣（二百）、徐司令（二百）、吴义成（一百五十）、平南洋（一百）等标榜反满抗日的思想匪，新出现的号称宝万（二百）的共匪等，他们使各警备机关处于相当紧张的状态。但由于日满的积极行动以及第三期治安工作等，使这些匪团的活动都未得手，他们为谋求自身

安全计，逐步转向密林地带活动，以窥伺时机。预测将来，其势力实在不可轻视。”（《匪贼月报》五月号）

（2）关于七月减少的情况：

“目前已进入收获鸦片的繁忙季节，匪团逐渐侵入种植鸦片地区，召开匪首会议，协商掠夺罂粟的方法和划分地区，集中力量于收集鸦片，至于放火、杀人、掠夺、绑架、袭击列车等暴行比上月略有减少。但因雨水未减，树木繁茂，讨伐队的活动仍受阻碍，匪团以此视为良机，乃活跃于各地，神出鬼没，治安依然不稳。”（《匪贼月报》七月号）。

（3）关于八月活动有所增加的情况：

“上月，各匪团集中力量活动于种植鸦片地区，治安比较平稳。到鸦片收获末期，这些匪团开始返回各自的根据地，鸦片的收获量似乎出人意料的少。总的来说，他们仍然极端缺乏粮食，每当转移到新的地方，都仅靠野菜掺粮食勉强糊口。及至天气逐渐转冷，活动期临近结束，勒索粮食或袭击小村落等事件正陆续发生。”（《匪贼月报》八月号）。

另外，如在统一战线一节里所述及，匪团间的合作有所发展也是一个原因。

（4）九月反满匪的出动人数急剧减少，平均每次出动人次由八月的一百六十五人次锐减至七十五人次。可以说，这主要是由于反满匪对秋季大讨伐采取了战术性逃避的缘故。

二、其次，匪贼出动人次的地理分布状况如表二。

反满匪的最高数目，第一季度出现在东宁县，第二季度出现在穆陵县，第三季度再次出现在东宁县。

这主要是反映了孔宪荣系统义勇军的活动状况。有趣的是，土匪数的增减正好与此相反。这种两者地理分布的相反趋势，可以看作是两者尖锐对立，互不合作的结果。在哈东游击区，统一战线运动达到最高潮的六月，反满匪和土匪之间的地理分布是一致的（参照第四编）。所以一般地可以把匪团的地理分布状况看作是衡量匪团之间关系的一个标志。

宁安县的反满匪和土匪都在第二季度有所增加，而第三季度没有显著变化。

表二 匪贼出动人次 (次数) 地理分布表

东 宁	第 一 季 度		第 二 季 度		第 三 季 度			
	反 满 匪	1,016(25)	543(4)	2,650(27)	土 匪	27(4)	1,067(21)	110(4)
合 计	1,043(29)	1,612(25)	2,760(31)	宁 安	反 满 匪	695(17)	1,600(9)	1,140(10)
				土 匪	65(4)	724(14)	755(9)	
				合 计	760(21)	2,324(23)	1,895(19)	
				穆 陵	反 满 匪		2,570(10)	1,063(8)
				土 匪	7(2)	955(17)	875(16)	
				合 计	7(2)	3,525(27)	1,938(24)	

注：() 内为次数。

表三 各季度匪贼出动次数和人次表

	次 数		人 次		合 计	
	反满匪	土 匪	反满匪	土 匪	次 数	人 次
第一季度	42	10	1,711	99	52	1,810
第二季度	23	48	4,715	2,576	71	7,291
第三季度	46	28	4,853	1,720	73	6,573

就是说以第五军为主体的宁安县游击区内部比较稳定，第五军和土匪之间的关系比较谐调。

三、表三是每季度匪贼出动次数和人次表。

根据本表来看，在总数方面，第二、第三两个季度没有大的差别，然而反满匪和土匪的趋势却不一样，土匪在第三季度迅速减少。

从表四的平均每次人次来看，反满匪由二百零五人次减到一百零七人次，即第三季度转向减少，相反土匪反而增加，从五十三人增为六十一人次。在百

表四 每次平均出动匪贼人次和人次百分比表

	平均每次出动人次			出动人次百分比		
	反满匪	土匪	合计	反满匪	土匪	合计
第一季度	40	9	34	94.5	5.5	100.0
第二季度	205	53	100	64.7	35.3	100.0
第三季度	107	61	92	73.9	26.1	100.0

分比方面则反映出土匪在减少。由百分之三十五点三减为百分之二十六点一。

这样的两种趋势，即从土匪总数来说不断减少，而其集团却变大了，相反，反满匪在数量上没有大的差别，而且正在分散为小部队。这种趋势说明什么？还要进一步进行分析。

四、表五是民众受害表。

表五 民众受害表

		死	伤	烧房子	绑架	家畜	枪支	现金
一	反满匪	—	2	—	—	—	—	—
	土匪	—	—	—	—	—	—	—
二	反满匪	2	1	—	12	58	11	—
	土匪	—	—	—	—	2	—	—
三	反满匪	2	—	—	5	14	—	—
	土匪	—	12	—	1	9	—	30元
四	反满匪	—	—	—	—	—	—	—
	土匪	4	5	—	18	2	—	150元
五	反满匪	—	—	—	10	—	—	—
	土匪	1	2	—	21	—	—	170元
六	反满匪	—	—	—	6	—	—	—
	土匪	1	1	—	43	16	—	—

七	反满匪	1	—	2	33	—	—	—
月	土匪	1	—	—	21	—	—	120元
八	反满匪	—	—	—	3	—	—	—
月	土匪	—	1	—	9	6	—	—
九	反满匪	—	—	—	7	2	—	—
月	土匪	—	—	—	5	—	—	—
第一季度	反满匪	4	3	—	17	12	11	—
	土匪	—	12	—	1	11	—	30元
	合计	4	15	—	18	23	11	30元
第二季度	反满匪	—	—	—	16	—	—	—
	土匪	1	9	—	82	18	—	320元
	合计	6	9	—	98	18	—	320元
第三季度	反满匪	1	—	2	43	2	—	—
	土匪	1	1	—	35	6	—	120元
	合计	2	1	2	78	8	—	120元

由本表可以看出：第一，在对待群众的行动上，土匪和反满匪之间没有特殊差别。在哈东游击区，第三军的行为，烧房子多，绑架和抢劫牲畜等很少，在这一点上和土匪有严格的区别。吉东游击区没有这种特殊性。这也反映出第五军的阶级性和政治性薄弱。（参照第四编）。

其次，第三季度的民众受害和第二季度相比，从整体来看，略有减少。但是这和第三季度出动总计人数减少有关，不能看作是治安恢复的迹象。

第三，从第二、第三两个季度来看，群众受反满匪之害有增加的趋势，与此相反，群众受土匪之害有所减少。

五、匪贼方面的损失情况见表六（由于日满军的讨伐匪团遭受损失表）。

表六 匪贼损失表

		死	伤	枪 支	逮 捕	马 匹	子 弹
一 月	反 满 匪	—	1	—	—	—	—
	土 匪	—	—	—	—	—	—
二 月	反 满 匪	14	15	7	6	2	54
	土 匪	—	—	—	—	—	—
三 月	反 满 匪	28	31	4	3	—	323
	土 匪	13	—	4	4	4	302
四 月	反 满 匪	79	17	27	—	—	820
	土 匪	—	—	—	—	—	—
五 月	反 满 匪	—	—	—	—	—	—
	土 匪	14	—	4	—	—	70
六 月	反 满 匪	4	5	2	1	—	—
	土 匪	10	—	—	—	—	—
七 月	反 满 匪	1	6	1	—	—	—
	土 匪	—	—	—	—	—	—
八 月	反 满 匪	—	—	—	—	—	—
	土 匪	—	—	—	—	—	—
九 月	反 满 匪	3	8	9	—	—	—
	土 匪	22	13	19	—	—	300
第 一 季 度	反 满 匪	42	47	11	9	2	377
	土 匪	13	—	4	4	4	302
	合 计	55	47	15	13	6	679

第二季度	反满匪	83	22	29	1	—	820
	土匪	24	—	4	—	—	70
	合计	107	22	33	1	—	890
第三季度	反满匪	4	14	10	—	—	—
	土匪	22	13	19	—	—	300
	合计	26	27	29	—	—	300

在第三季度尽管土匪出动人次减少，但损失却增加了。相反，反满匪虽然出动人次有所增加，但所受到的打击却减少了。

再从整体看，尽管出动人次没有大的差别，但匪团所受的损失反而减少了。

将上述出动人次、群众受害、匪团损失三者的关系汇总如表七。

表七 第三季度与第二季度比较

	土匪	反满匪	总的情况
出动人次	减少，但大部队化	增加，但分散为小部队	略减
群众受害	减少	增加	略减
匪团损失	增加	减少	略减

由此可见

1. 九月份以前，总的看来不能说治安特别好转。

2. 由于警备机关的加强和治安工作的发展，受打击最严重的是土匪。可以看出濒临溃灭瓦解的趋势。可是由于在吉东游击区土匪所占比重很小，所以上述情况对于恢复整个治安作用不大。

3. 反满匪面对日满军的讨伐，特别是面对秋季大讨伐，正在分散为小部队，尽力回避打击，致力于游击式的奇袭。几乎看不出有类似土匪那种溃灭趋势。

再就最近二、三份情报来看本年秋季大讨伐的效果如下：

“在该地蠢动的反日联军系统匪贼，在日满军警大讨伐下，两个多月来东奔西走，苦于逃避。但在上月末（十一月末）皇军讨伐队撤退的同时，匪贼又

出没于村落。特别是在该县东南地区天桥岭、烟筒沟、缸窑沟附近，共匪抗日联军一派的出动似乎很活跃。据该署谍报员反映，十二月一日，在该县东方二十五华里的缸窑沟，自称为抗日联军第五军军长周保中部宣传部委员殷某，率部下二十余人，潜入该村落，并对附近村落进行反满抗日的宣传，又给各甲长写信勒索物资。”（宁安县公署警务局，昭和十年十二月七日）。

“管辖区内从秋季治安整肃大剿匪后直到本季度，思想匪土匪一直保持沉默。但到本季度末转移到额穆县的思想匪周保中及王汝起等又潜入县内，想重新在原地区蠢动。爱民、占中华等重又盘踞于天桥岭附近的老根据地，土匪九站则依旧盘踞在南湖头附近，估计在讨伐队撤退后日满军警不足的情况下，他们将乘机日益活跃，避难居民将仍然继续处于不安状态。”（思想对策警务联络委员会，昭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六、表八为吉林铁路局对图佳线沿线匪贼的统计。

表八 图佳线沿线匪贼统计表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出动次数	28	31	28	47	32	
出动人次	1,935	2,616	1,928	3,914	977	
匪数	1,050	1,010	1,051	1,090	420	
匪首数	15	15	10	11	11	
破坏铁路	2	12	23	—	—	
居民损失	23	25	16	9	—	
出动	路警	4	13	6	6	4
	日军警	5	4	7	4	4
	满军警	3	3	2	7	4
	自卫团	2	1	—	2	5

图佳线由于穿过东满游击区和吉东游击区，受第二军和第五军两军的影响，因而对统计数字不能原封不动地引用。可是吉东游击区内的铁路，可以说

几乎没有受到破坏。这是因为除图佳线在政治经济方面的作用，非现在的京图线①所可比拟。同时，避免夜间行车运输。此外，还由于第五军具有下述一些特点：

1. 阶级观念薄弱；
2. 缺乏巩固的群众基础（例如赤色区域）；
3. 军事力量劣势。

既然把破坏铁路的目的置于“拥护祖国苏联”之下，那么动员阶级观念薄弱的第五军去进行如此严峻的政治斗争是困难的，并且其军事力量对破坏铁路来说也是难以胜任的。

第六节 吉东游击区的特殊性

吉东游击区和哈东游击区，尽管成立的历史极为近似，但目前在许多方面存在差异。关于这种差异前文已有所涉及，然而其本质区别在于第五军缺乏浓厚的阶级色彩。例如，除上述以外，还有：

1. 回避使用人民革命军的名称，不得不采用抗日联军这种民族阵线的名称，这并不是偶然的。

2. 民族主义性质的群众团体反日会从满洲事变一发生就组织起来了（据满洲省委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书《最近的满洲工作报告》（1934年），会员只有一百五十人），它是唯一能够联系党和非组织群众的中间环节。可是代表勤劳农民阶级利益的机关农民协会（总工会更不用说）尚未组织起来。

3. 没有形成一定的赤色区域，土地革命问题也未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这样用“第五军阶级观念淡薄”来对比吉东游击区与哈东、东满、南满等其它各游击区，显然是使问题简单化了，其原因还在于：

一、主观条件

在哈东游击区，由红枪会匪转化的土匪是共匪的强大的力量源泉；在东满

①：京图线即今天的长图线——译者。

游击区，有朝鲜人移民的特殊历史关系，从而使两个游击区党的活动成为以劳动农民为基础的广泛的群众运动。可是第五军成立的基础，主要是东北义勇军系统的叛乱士兵和职业匪贼，非常缺乏劳动农民的性格。关于这一点，已在“第五军成立的经过及其组成”章节里论述过了，现在再以关于第五军第五团团长姜振荣的经历的一份资料加以说明。

“姜爱民（别名小爱民）部队在昭和八年三月前后曾拥有四十五人，以宁安县花莲沟为根据地，在宁安县姜要沟、良头沟、四分山、糖头沟、水大村一带活动，袭击城市村落、绑架人质、掠夺财物。除此之外，主要是向木材采伐者或牡丹江木材搬运业者按木材比例强征税金。昭和八年九月，因该匪团失去了对抗讨伐队及其他部队的能力，活动困难。于是匪贼东洋、亮山、占龙、双山等与占东边、长山诸部队合并，以姜振荣为头目，形成拥有二百五十人的大部队。东洋部队编为第一队，亮山部队编为第三队，占龙部队编为第五队，双山部队编为第七队，占东边部队编为第九队，长山部队编为第十一队，在宁安一带猖狂活动。昭和九年十月，因皇军在宁安县一带猛烈讨伐，该匪团粮食补给困难，因此从宁安县天桥岭转移到延吉县石头河子东沟，与匪首三合部队（九月二日向李树沟宪兵分驻所归顺）汇合，由该部队解决粮食不足的问题。直到本年一月都在该地潜伏活动，终因粮食困难，财源困窘，头目姜振荣去延吉县转角楼对头碓子（当时为第五军第五团第四、五连的根据地），与共匪进行联系，要求给予补充，遂编入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三团团长方振声部下，与参谋长金日成（朝鲜人）交涉的结果，与对方约定，互相联系。不久，方振声和第五军军长周保中通信，由该军长任命姜振荣为第一师师长。该部队和共匪一样，借助共产党的扩大和加强以及借助反满抗日运动的威力，越发采取暴虐行动。本年一月以后，转移到宁安县花莲沟，去糖头沟、四分山、良头沟、姜要沟附近一带各村落掠夺物资、补充粮食和其他物资。但自与共匪合并以来，就出现了对掠夺物资分配不均的问题，终于发生内讧，第一队和第三队脱逃并加入占据宁安县十站的匪首九彪部队。第五队和第九队也于本年二月在宁安县加信子大屯脱逃（以后似乎已归顺）。另一方面，第五军军长周保中免去了姜振荣的师长职务，任命为第五团团长至今。”（匪首姜爱民部队副官商县甲的供

表一 平均每户的耕地面积和役畜数

		平均每户耕地面积(町)	平均每户役畜(头)	备考	
全	奉天省	2.982	1.08	铃木：《满洲农业机构》(1935年)	
	吉林省	5.936	1.90		
	黑龙江省	8.782	5.65		
	满洲平均	4.369	1.84		
吉东游击区	宁安县	1931年	8.03	经济调查会：《宁安县农业事情调查书》(1934年)	
		1933年	5.62		
		1934年	3.58		宁安县公署公布(1935年)
		1935年	3.72		
	东宁县	1930年	5.81	经济调查会：《东宁县调查报告书》(1934年)	
		1933年	6.07		
哈东游击区	五常县	1933年	3.65	吉林省各县略志(1933年)	
	阿城县	1933年	5.84		
	珠河县	1930年	6.20		
	延寿县	1933年	2.19		
	珠河、延寿县	1934年	5.66		经济调查会：《乌吉密河、延寿、一面坡附近农业调查报告》(1934年)
中满型	西丰县公合村	9.16	3.43	《满铁调查月报》第十五卷第十号《中部满洲农业的分化》	
	梨树县富有庄村	8.97	3.00		
	怀德县大泉眼	4.52	—		
	永吉县南荒地	6.25	—		

注：町，日本的面积单位，一町约合9,930平方公尺。——译者

二、关于客观条件

在这里试对吉东游击区和哈东游击区的农业关系作一比较。由于缺乏存档资料，并因匪害调查困难等，恐怕只能提出问题，但只要能对这些观点引起注意也是有益的。

1. 经营规模

首先，平均每户的耕地面积和役畜数如表一。

由此可见，不论是吉东游击区还是哈东游击区，事变前平均每户耕地面积和役畜数，都没有大的差别。耕地大致由六町步左右到八町步，役畜为二头强。这个数字与吉林省的平均数相近，属于所谓“中满类型”。

列举中满型的特征如下：

(1) 以出卖农业劳动力为主的农户占相当多数，这是由于无地农民没有向佃农发展，而多数向雇佣农业劳动发展的结果。

(2) 耕种十天地^①以上的大、中农户为数相当多，具有依靠役畜和雇佣劳动力耕种的富农色彩。这种富农式的经营，与其说是以自耕农为主体，不如说是以佃农为主体。

(3) 土地集中进行得比较快，有相当数量住在城市的地主。

那么，宁安县的农业关系，是否属于中满型的范畴？

表二是作者于昭和十年十二月在宁安县万家园子村进行实况调查的结果。

从本表可以看出，雇农占百分之三十点三，并且十垧地以上的中等经营者相当多，特别是掌握了百分之六十二点三的耕地面积。

然而，三十垧地以上的大经营者一个也没有，雇用长工的人数很少（而中满型，大致一家雇佣一个人以上），平均每户役畜头数出乎意外的少（中满型，平均每户三头强）。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大规模的富农式经营趋势并不大。

2. 土地占有关系

其次，土地占有关系如表三。

^① “天地”东北地区过去惯用的面积单位，一天地等于六亩。——译者

表二 宁安县万家园子村不同耕地面积的经营规模表

	户 数	耕地面积	百 分 比		役 畜	平均每 户役畜	雇用长 工 数
			户 数	耕 地			
雇 农	10	—	30.3	—	—	—	—
五垧以下	15	33.5垧	45.4	22.7	10	0.66	2
五垧以上	3	22.3	9.9	15.0	3	1.00	1
十垧以上	5	92.5	14.4	62.3	11	22.0	3
三十垧 以 上	—	—	—	—	—	—	—
合 计	33	148.3	100.0	100.0	24	0.72	6

注：万家园子村是宁安县城西牡丹江沿岸的一个村庄，应考虑到靠近城市这种实际情况。

表三 万家园子村拥有土地面积的户数表

	户 数	面积 (垧)	百 分 比	
			户 数	面 积
无 地	25	—	69.6	—
五 垧 以 下	6	14.6	16.6	21.2
五 垧 以 上	3	24.0	8.3	35.0
十 垧 以 上	2	30.0	5.5	43.8
三十垧以上	—	—	—	—
合 计	36	68.6	100.0	100.0

注：在二十五户无地户中，包括团总一户、自卫团夫役一户、木工一户。

从本表可以看出，没有三十垧以上的土地占有者，另外十垧以下的土地占有者，户数占百分之二十五，土地面积占百分之五十六。因此，显而易见，它与中满型情况很不同，小农式土地占有似乎占统治地位。可是：

(1) 该村三十六户农民，仅占有土地六十八点六垧，不到该村全部耕地面积一百四十八点三垧的半数。这两者的差额是七十九点七垧，主要掌握在居

往宁安城内的地主手中。就是说，十垧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占有全部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八。可见土地集中的程度是相当高的。

(2) 三十六户农民中，满洲事变以前的住户为十四户，其中占有土地者为九户（计四十四点六垧，占本村实有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余的五户是，佃农二户、雇农一户、木匠一户、自卫团夫役一户。与此相反，在满洲事变后迁入的二十二户中，占有土地者仅二户，其余的是，九户雇农，十户佃农，无土地者占大部分。以满洲事变为界线，土地占有关系发生变化的原因在哪里呢？

这大概是由于深山里匪贼猖獗扰乱治安，放弃土地的农民向县城附近的安全地带集中，在那里为了谋生而充当雇农的缘故。例如：

“事变后，耕地面积约百分之三十三被放弃。究其原因，农民为到城市躲避匪难而放弃耕地，以及因大同元年的洪水，农民破产，无力从事农耕，去城市或去附近的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寻找劳动机会。”（经济调查：《宁安县农业情况报告书》，1934年）。

因此，假如不发生诸如匪贼扰乱治安等那种非经济的原因而被迫放弃土地

表四 大土地占有者表

		十万垧 以上	五万垧 以上	一万垧 以上	五千垧 以上	一千垧 以上	五百垧 以上	五百垧 以下
吉 东	宁安县	1	—	—	—	3	—	—
	穆稜县	—	—	—	—	2	—	—
哈 东	珠河县	—	1	7	—	—	—	—
	延寿县	—	—	—	—	—	3	100
	阿城县	—	—	—	—	5	—	—
东	五常县	—	—	1	1	—	—	—
	双城县	—	—	—	—	—	100	—
	宾县	—	—	—	—	—	20	500

注：《满洲经济年报》，1935年版。

的话，一般地说，宁安县原来可能是土地占有者比较多，自耕农的比率占支配地位的地区（这一点有待于将来的调查研究）。

对上述各点从现有的资料可作如下分析：

表四是列举大土地占有者的数字，不一定全面，但可以说明在宁安县北满类型的大土地占有者相当多。

其次，再看看与土地占有相关的经营规模。

表五 按耕地面积划分的农民户数百分比表

		无耕作者	未开五亩	十亩以下	二十亩以下	三十亩以下	五十亩以下	一百亩以下	二百亩以下	二百亩以上	
北满型	北满二十二县	—	无调查	26.0	23.2	21.8	14.2	10.3	3.5	1.0	
	齐齐哈尔—甘南间8个村	—	26	21	21	15	10	5	2		
中	西丰县公合村	自耕	—	40	20	30 (注二)	—	10 (注三)	—	—	—
		半自耕	—	—	—	33	—	66	—	—	—
		佃耕	—	130	—	70	—	—	—	—	—
满	梨树县条子河	自耕	—	60	20	20	—	—	—	—	—
		半自耕	—	33	33	33	—	—	—	—	—
		佃耕	—	—	15	62.5	—	22.5	—	—	—
型	永吉县南荒地	自耕	—	66.6	33.4	—	—	—	—	—	—
		半自耕	—	—	25	75	—	—	—	—	—
		佃耕	—	11.1	—	32.2	—	66.6	—	—	—
吉东游击区	宁安县	自耕	—	35.9	21.9	26.3	8.6	4.1	—	—	—
		佃耕	—	59.2	20.3	16.3	2.8	1.4	—	—	—

注：一、北满型是《满洲经济年报》，1935年版。

中满型是《满铁调查月报》第十五卷第十号《中部满洲的农民分化》。

宁安县是经济调查会：《宁安县农业情况调查书》（1934年）。

二、为十亩到三十亩的百分比。

三、包括五十亩以上全部数字。

按照表五，宁安县的经营规模最高为七十垧左右，在耕种三十至四十垧的农户中，自耕农仅占百分之四点一，佃农只有百分之一四。与此相反，在北满经营规模在一百垧以上的农户达百分之四点五，三十至一百垧左右的农户实际达百分之二十四点五。

上述情况说明土地占有关系是北满类型的，但在经营规模方面却接近于中满类型。

再与中满类型作一比较。在中满，三十垧以上的经营者主要是佃农，自耕农大部分是十垧以下的极小规模经济。相反，在宁安县，自耕农却构成了大、中规模经营的主要部分。

综上所述，即：

- ①北满类型的大土地占有者；
- ②中满类型的经营规模，但以自耕农为主体，富农色彩淡薄；
- ③直到满洲事变前，农业工人很少，自耕农较多。

3. 租佃关系

关于宁安县的租佃关系，在经济调查会的《宁安县农业情况报告》中有下述记载：

“在该地，当订立租佃契约时，有的交换证书，有的找保证人订立口头契约，而以口头契约为最多。

“租佃契约的时间为一年或三年，以一年为最多。

“地租虽然也有在收获后确定的，但为数不多，一般都在每年春天确定。但收获后在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可略有增减。

“地租通常是大豆或大豆和谷子各半，上等土地每垧相当于日本斗①一点二二石，下等土地相当于零点二五石，普通的相当于零点四八乃至零点七二石。蔬菜类每垧地的租金约十元左右。地主居住远处的，按各物的时价缴纳现金。”

对有关地租的现有资料的整理如表六（吉东游击区）和表七（哈东游击区）。

①一日本斗等于18.05公升。——译者

表六

地租表

		调查者	年代	地租	地租品种	备考
吉 东 游 击 区	宁 安 县	阿·彼·保罗 班氏资料	1911年	2—4斗	谷子、大豆	《满洲经济年 报》(1935年)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6—8斗	大豆、小麦	
		收支调查	1923年	7斗	大豆、小麦	
		经济调查会 员调查	1934年	4.9斗—7.3斗	大豆、谷子 各半	经济调查会 所有
		县农民生计 调查	1934年	2元	相当于收入 的10%。	《调查月报》 1935年10月
	军事调查部 调查	1935年	租金 ^{13—20元} 一般 ^{15元} 实物租 ^{2—6斗} 4斗最多		租金在蔬菜 园没有分种 的佃耕。	
东 宁县	吉林省	1916年	1石(中国)			
	经济调查会 员调查	1933年	5斗—6.5斗	谷子、大豆、 高粱、包米。	经济调查会 所有。	

注：每垧平均数。

表七

地租表

		调查者	调查 年代	地租	交纳品种	
哈 东	双 城 县	中东铁路南部 沿线地方经济 调查资料	1917年	2.3石(中国)		《满洲经济 年报》1935 年版。
		阿·彼·保罗 班氏资料	1911年	2.0石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1.8石—2.8石		
		收支调查	1923年	1.8石—2.0石		
	宾 县	吉林省	1916年	2.0石—2.5石 (中国)		《满洲经济年 报》1935年 版。
		阿·彼·保罗 班氏资料	1911年	2.0石—2.6石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1.8石—2.4石	大豆、谷子、 精米		

游 击 区		收支调查	1923年	2.0石—2.5石	大豆、高粱、谷子、稻草	
	呼 兰 县	黑龙江省各习惯调查报告书	—	2.5石—2.0石		《满洲经济年 报》1935年 版。
		阿·彼·保罗班氏资料	1911年	1.8石—2.2石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1.8石—2.0石	大豆、高粱、谷子、稻草	
	五 常 县	阿·彼·保罗班氏资料	1911年	1.2石—2.0石		《满洲经济年 报》1935年 版。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1.5石—2.4石	谷子、大豆、包米、糜子	
		收支调查	1923年	2.2石	大豆、高粱、谷子、稻草	
		五常县概况	1934年	2.5石—0.8石	大豆、高粱、谷子（进行分种佃耕）	
	阿 城 县	阿·彼·保罗班氏资料	1911年	2.0石—2.2石		《满洲经济年 报》1935年 版。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1.8石—2.2石	大豆、高粱、谷子	
		收支调查	1923年	1.5石	大豆、高粱、谷子	
	延 寿 县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1.8石—2.4石	大豆、包米、谷子	《满洲经济年 报》，1935 年版。
收支调查		1923年	2.0石	大豆、包米		
苇 河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2.4石—2.8石	大豆、包米		
珠 河 县	各县调查书	1923年	1.7石—2.0石	高粱、包米	1.《满洲经济 年报》，1935 年版。 2.《珠河地方 农事调查报告》平均大致 2.0石—0.3 石。	
	收支调查	1923年	2.0石	大豆、包米、谷子		
	经济调查会员调查	1934年	0.8石（中国）	大豆、高粱、谷子、包米		

按照表六统计，宁安县的地租最高为平均每垧八斗，最低为二斗，一般为四斗左右。与一九一一年阿·彼·保罗班氏的统计数字相比较，可以看出有上涨的迹象。即使是这样，如与表七中哈东游击区各县的数字相比时，则低得很多。从表七可以看出，一般平均每垧二石左右，珠河等县虽在事变后有减少的趋

势，但宁安县仍不能与之相比

至于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的情况，则如表八所示。

表八 每町步平均产量比较表

		大豆	高粱	谷子	备考
北 满	1910年	8.432石	11.067石	8.156石	铃木：《满洲 的农业机构》
	1926年—1929年 平均	9.219石	10.82石	10.82石	
	1931年—1933年 平均	8.947石	9.606石	9.993石	
宁安县（1932年）		9.5石	11.0石	11.0石	经济调查会
东宁县（1933年）		9.2石	10.0石	10.0石	

从表八中可以看出，宁安县和东宁县的农业生产力都很高。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一般高于北满。因而出现了高度发展的农业生产力和相对低下的地租的现象，地租率低下的程度，一般地说，与北满是不能相比的。

4.其次，农作物的播种率如表九、表十。就是说，吉东游击区各县与哈东游击区的各县相比，商品作物比例较大。

表九 农作物播种面积百分比表

		宁 安 县					东 宁 县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0年	1933年	
吉 东	商品作物	大豆	34.9	26.9	35.7	39.7	34.4	31.0	31.3
		小麦	21.8	25.1	14.3	22.9	18.9	20.0	20.8
		合计	56.7	52.0	50.0	62.6	53.3	51.0	52.1
游 击 区	自然经济作物	谷子	8.8	9.0	26.6	16.1	13.9	20.0	20.8
		包米	—	18.0	11.3	4.6	10.2	5.0	5.2
		高粱	10.0	9.0	6.0	4.9	7.5	16.0	25.5
		合计	—	36.0	43.9	25.6	31.6	41.0	41.5
		其他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一，宁安县的统计由宁安县公署提出数字。

二，东宁县的统计引自经济调查会《东宁县调查报告书》。

表十 农作物播种面积百分比表

		珠河县	五常县	阿城县	北满东线	北满平均	
		1933年	1935年	1933年			
哈 东 游 击 区	商品作物	大豆	40.5	37.5	33.5	35.0	31.6
		小麦	2.4	7.0	11.3	12.5	18.7
		合计	42.9	44.5	44.8	47.5	50.3
	自然经济作物	高粱	2.8	13.0	19.0	10.0	11.6
		谷子	8.2	12.0	19.0	19.0	18.4
		包米	24.0	11.0	不明	10.0	6.4
		合计	35.0	36.0	—	39.0	36.4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一：珠河县、五常、阿城各县的统计引自吉林省各县略志。

二：北满东部、北满平均栏均引自满铁调查课《满洲农作物产量预测》。

然而，这些商品作物中实际商品化的部分却意外的少。

表十一 农作物商品化比率表

		A产量	县内消费量	B运出量	A/B	C县内消费中工业原料部分	A/B	A/B+C
宁 安 县	事变前	大豆 114,860	58,700	35,000	30.7%	20,000	17.5%	48.2%
		小麦 402,960	317,600	60,000	14.8%	140,000	34.7%	49.5%
东 宁 县	一九三四年	大豆 69,150	—	42,869	61.9%	—	—	—
		小麦 66,625	—	2,306	3.4%	—	—	—
东 宁 县	一九三三年	大豆 32,347	13,055	19,292	59.6%	—	—	—
		小麦 11,858	21,603	—	—	—	—	—

注一：宁安县事变前的数字引自东亚经济调查局《东部吉林省经济情况》。

二：1934年的数字是根据宁安县公署的材料。

三：东宁县的数字引自经济调查会：《东宁县调查报告书》。

四：县内消费数字包括家畜饲料、种籽、食品原料、工业原料。

按表十一，事变前商品化的部分，大豆、小麦加在一起不到百分之五十，特别是大豆的外运部分只有百分之三十点七。事变后外运量有所增加。但不论宁安县或东宁县都在百分之六十左右。这与事变前大豆的市场上市率，南满为百分之八十三点三、北满铁路东线为百分之八十四点五、北满一般为百分之八十一·三，是不能相比的。就是说，商品作物的播种面积虽占较大部分，但是商品作物的商品化程度却不如其他地方，大部分为农户消费了。

5. 上述吉东游击区农业结构的各种特点是怎样形成的？这需要看一看向宁安县地方移民的历史。

“宁安县一带，往昔属渤海王国。该国的首府是现在宁安县的东京城。后来，蒙古族建立元朝，渤海王国灭亡。当时在宁安附近设南京万户府。明代在宁安设奴儿干都指挥司。自清朝建立以来，顺治十年设宁古塔昂邦章京和副都统镇守。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将军，设宁古塔将军府。接着在康熙五年（1677年），将军府移到吉林，在宁安设副都统镇守。宁安县的建立是在民国二年。”（总局——图宁、宁佳、林密线及后方概况）。

“南方人移住于宁古塔地方，是近些年的事情，还不超过半个世纪，与其他县比较，其数量也很少。可能是因为宁古塔是满族人的发源地，其势力牢不可破，南方人来这里生活不容易的缘故。”（东亚经济调查局：《东部吉林省经济情况》）。

“居住于本县的是满洲人和中国人^①，以前满洲人的人数超过中国人的人数，但自从中国移民主要是农民的移入激增以来，目前中国人数超过了满洲人。”（《北满洲》，东清铁道厅发行，大正五年）。

其次，关于东宁县的情况：

“光绪十八年（1892年即距今四十二年前），在三岔口（现在的东宁）设招垦局，开始从事招民开垦事业。从这时起，山东、直隶、河北的流民开始向当时称为三岔口的东宁地方移住，阻止了北朝鲜饥饿流民移住的发展。

“接着，光绪二十五年，由绥芳河通过横道河子的中东铁路开始动工。很

^①中国人指汉族，满洲人指满族——译者。

多苦力作为筑路工程的劳工被招到这里，在工程竣工后，继续留下，这对改变当地的居民状况有极大的影响。他们之中的大多数来自山东省，其中又以莱州府、掖县人为最多，其余也有直隶省保定人。”（经济调查会，《东宁县调查报告》）。

从满洲移民的历史来看，大体上移民的中心，十八世纪在奉天省，自十九世纪末开始转向黑龙江省。例如：

“从同治到光绪（大约从1870年—1880年）开放最盛的是黑龙江省。该省最先开放的地方是所谓东荒地方，中东铁路通车后，以哈尔滨和乎兰作为中心，以狂热的速度向外扩展，克暗地方、柞树冈、恒升堡、巴拜地方、纳漠尔河地方、龙门镇地方相继开放。”（《满洲经济年报》，1933年版）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

第一，吉东游击区的移民历史非常短；第二，由于地处边境，土地已为原住满人占有或正在从事开发等原因，移民一直比较少。因而如表十二所示，该地未开垦的土地至今很多，已开垦的面积只占可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东宁县）到百分之三十五（宁安县）。

由此可知，吉东游击区属于北满未开垦地带，而哈东游击区是由已开垦及中间地带构成的。然而在满洲的移民不多，人口稀少，未开垦地丰富的地区，一般地说，地租较低，土地价格也低廉。关于这一点，马扎尔曾有如下的叙述：

“在1880年当时人口已比较稠密的奉天省，一英亩的地价为二百五十美元，而吉林省当时几乎可以无代价地占有土地。现在奉天省一英亩的土地价格已达三百乃至四百美元，黑龙江和吉林两省也到四十五至八十八美元。罗兹斯报告说，奉天省的地租为产量的三分之一、五分之一、或七分之三。现在据雅西诺夫的报告，地租为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六十。1880年奉天省一英亩土地的地租，如按照罗兹斯的报告换算成货币，为七点五美元。可是据雅西诺夫的报告，现在吉林和黑龙江两省的地租已达八点四到九点五美元。而且据雅西诺夫证实，从1911年到1922年之间，地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随着移住过程的发展，对土地的需要量增加，地租和地价也提高了。”（马扎尔：《中国农业经济论》）。例如，宁安县：

“由于来自中国的移民甚多，地价昂贵，现在一垧耕地的价格根据土地等

表十二 哈东、吉东两游击区的已耕地及未耕地分布表

			总面积	可耕地面积	已耕地面积	未耕地面积	A	B
哈 东 游 击 区	北满未开垦及已开垦的中间地带	五常	706	314	168	146	44.5	53.4
		苇河	507	374	45	329	73.9	12.0
		珠河	179	167	92	75	93.1	55.0
		同宾	447	324	196	128	72.4	60.5
		宾	596	371	266	105	62.3	71.7
		方正	532	324	97	227	60.9	29.7
		其他合计	11.516	6.640	3.005	3.635	57.7	45.3
	北满已开垦地带	阿城	257	149	142	7	58.1	95.2
		呼兰	445	214	212	2	48.1	99.0
		巴彦	304	194	186	8	64.0	95.7
其他合计		5.209	3.229	2.980	249	66.6	92.7	
吉 东 游 击 区	北满未开垦地带	东宁	698	109	28	81	15.7	25.8
		宁安	1.720	557	200	357	32.4	35.9
		穆棱	578	249	21	228	43.2	8.5
		其他合计	11.474	4.770	783	3.987	41.6	16.4

注一：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的已耕地及未耕地的分布状况》。

二：单位：千公顷。

三：A—总面积和可耕地面积的比例。

B—可耕地面积和已耕地面积的比例。

级为五百~六百吊不等。特别是在牡丹江流域人口稠密的地方，地价更为昂贵。就是说，1908年一响地的价格为二十五到一百吊，到1911年则达到一百吊到三百吊。”（《北满洲》，东清铁道厅，大正五年）。

另外，据阿·彼·保罗班说，地租在1911年为二至五斗，但到了1923年已

增至七斗（参照表六）。

土地开放时代的新现象是。结束了投机性大土地占有者的存在和土地分割欠发达的状态。移住民很少，未开垦地很多，自耕农的比比较大，抑制了地租的高涨。商品化的农作物少，有明显的封建自给自足经济的倾向，结果使大规模的富农经营不发达。这些情况又使其所受经济危机的打击不象北满那么惨重。并且围绕土地的阶级对立也不像其他地方那么紧张。

吉东游击区的上述各种客观条件也许是第五军作为阶级斗争的组织，而使其阶级色彩淡薄的原因。